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）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評分			
A. 研究 60%： 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A1. 外審研究（75%~85%）： 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著作外審	系（所）、中心教評會	院教評會	A1 外審研究分數 = 院審平均分數 ×（A1 配分百分比）	研究部實得分數 A =（A1 + A2）×（A 配分百分比）		
		審查人 1						
		審查人 2						
		審查人 3						
		審查人 4						
	平均	取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計算其平均分數	取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計算其平均分數					
	A2.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（25%~15%）： 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評分細項			系審分數		院審分數	院審 A2 分數
		Aa (50%)	1、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（不含國科會計畫）：每年每件 3 分。				院審 A2 分數（按各院比例，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）= Aa + Ab	
			2、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（不含國科會計畫）：每年每件 1.5 分。					
			3、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：每年每件 1 分。					
4、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：每年每件 0.5 分。								
5、下列二項，請擇一計算： （1）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；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4 分，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2 分。 （2）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，第一級加 12 分，第二級加 8 分，第三級加 4 分，第四級 2 分。								
Ab (50%)	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（由系或院教評會審議）							
B. 教學 25%： 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教學部分）評定分數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平均				
		b1	b2	$B = (b1 + b2) \div 2 \times (B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 \times 100 \div 70$				
C. 服務 15%： 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	c1	c2	$C = (c1 + c2) \div 2 \times (C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 \times 100 \div 30$	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研究成績佔總成績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、教學成績佔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、服務成績佔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	$D = A + B + C$						

- 註：1.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、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  
 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60%，教學項目佔 25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，各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% 範圍內自行調整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（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且總成績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。  
 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  
 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研究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項下「Ab.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之評分。

**院長：（請核章）**